

关于公示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的公告

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，进一步发展和弘扬我县优秀传统文化，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有关政策、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了我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、审核、论证和评议工作，现拟定10名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。

为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将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30天。

异议受理单位：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通信地址：修武县文化艺术中心西区二楼

邮政编码：454350

联系电话：（0391）7196596

电子邮箱：xwxl88@126.com

修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（修武县人民文化馆）

通信地址：修武县文化艺术中心东区三楼

邮政编码：454350

联系电话：（0391）3805108

电子邮箱：xwxwhg01@163.com

附件：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

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修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

2023年1月17日